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782破19号之一

2025年4月1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方腊的申请裁定受理义乌匠居匠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义乌匠居匠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义乌匠居匠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